3706870102602

行政许可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服务指南

海阳市农业局发布

2015-9-9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服务指南

目 录

一、办理要素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4

（二）实施机构……………………………………………………4

（三）申请主体……………………………………………………4

（四）受理地点……………………………………………………4

（五）办理依据……………………………………………………4

（六）办理条件……………………………………………………4

（七）申请材料……………………………………………………6

（八）办理时限……………………………………………………7

（九）收费标准……………………………………………………8

（十）咨询服务……………………………………………………8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8

1.提交方式…………………………………………………………8

2.获取收件编号……………………………………………………8

3.获取收件凭证……………………………………………………8

（二）受理…………………………………………………………9

1.材料补正…………………………………………………………9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9

（三）办理进程查询………………………………………………1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10

（五）流程图………………………………………………………10

三、法律救济………………………………………………………10

（一）投诉…………………………………………………………10

（二）行政复议……………………………………………………10

四、申请书文本……………………………………………………11

 附件

 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12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13

一、办理要素

办理要素包括：事项名称和编码、实施机构、申请主体、受理地点、办理依据、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时限、收费标准与依据、申请人权利和义务、咨询服务等。

（一）事项名称和编码

事项名称：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审核）

编码：3706870102602

（二）实施机构：海阳市农业局

（三）申请主体：在海阳市行政区内从事种子生产的单位和个人。

（四）受理地点: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

（五）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第二十条。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3号）第十二条。

（六）办理条件：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注册资本不少于30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0万元；
　　2.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pcr扩增仪、酸度计、高压灭菌锅、磁力搅拌器、恒温水浴锅、高速冷冻离心机、成套移液器各1台（套）以上；检验室150平方米以上；
　　3.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300平方米以上；
　　4.具有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杂交玉米种子不低于10吨/小时，杂交稻种子不低于5吨/小时，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
　　5.有专职种子加工技术人员5名以上，种子贮藏技术人员3名以上，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5名以上；
　　6.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杂交稻、杂交玉米种子及其亲本种子以外的应当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申请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5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250万元；申请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注册资本不少于200万元，固定资产不少于100万元；
　　2.具有完好的净度分析台、电子秤、置床设备、电泳仪、电泳槽、样品粉碎机、烘箱、生物显微镜、电冰箱各1台（套）以上，电子天平（感量百分之一、千分之一和万分之一）1套以上，扦样器、分样器、发芽箱各2台（套）以上；检验室100平方米以上；
　　3.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符合本办法第七条第五项要求的种子仓库、晒场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2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有仓库300平方米以上，晒场500平方米以上或者相应的干燥设施设备，营业场所200平方米以上；
　　4.经营常规稻、小麦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0吨/小时以上；经营大豆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3吨/小时以上；经营棉花、油菜种子的，种子加工成套设备总加工能力1吨/小时以上；经营其他农作物种子的，具有相应的种子加工设备；
　　5.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种子加工厂房500平方米以上；经营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的，种子加工厂房200平方米以上；
　　6.有专职的种子加工技术人员、贮藏技术人员和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种子检验人员各3名以上。
　　申请农业部规定的可以不经加工、包装的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其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应当符合前款第一项的规定，种子检验、仓储设施设备和人员的具体要求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报农业部备案。

（七）申请种子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2.验资报告或者申请之日前1年内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等注册资本和固定资产证明材料复印件；申请单位性质、资本构成等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3.种子检验、加工等设施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的产权证明复印件；晒场的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或者种子干燥设施设备的产权证明复印件；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4.种子检验、加工、贮藏等有关技术人员的资质证明和劳动合同复印件；
　　5.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的公司，申请农业部核发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育种机构情况说明；科研育种设施设备的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及实景照片；科研育种和品种试验用地5年以上流转协议复印件；
　　2.育种人员的职称（或学历）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复印件；
　　3.申请之日前3年的年度会计报表及中介机构审计报告复印件；
　　4.品种审定证书或者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具有品种自主生产经营权的证明；申请之日前3年申请许可作物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及占全国市场份额的说明及相关证明；自主知识产权品种的种子经营量、经营额说明及相关证明；
　　5.申请之日前3年的种子生产基地证明材料，包括制种地点（具体到村）、制种面积、基地村（组）联系人和受委托制种人电话表，以及10份制种合同的复印件，或者土地流转协议复印件；
　　6.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证明材料，包括售后服务制度和售后服务网络建设情况等；
　　7.有效期届满前重新申请的，还应当提供原种子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种子生产经营和科研育种情况的证明材料。

（八）办理时限

受理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时限：法定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承诺时限2个工作日。

（九）收费标准：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十）咨询服务

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办公室对申请人咨询、疑问给予解释答复。

咨询地址：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电话咨询号码：0535—3223430

电子邮箱:hyzzz3430@126.com

二、办理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①现场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海阳市海河路41号）

联系电话:0535—3223430。

②信函提交。海阳市农业局种子站地址：海阳市海河路41号，邮编：265100，联系电话：0535—3223430。

**2.获取收件编号**

①申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现场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工作人员在政务服务中心内网系统录入信息时，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审核时间。

**3.获取收件凭证**

经审核，对材料齐全、填写无误、符合法定形式的材料出具材料受理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材料名称、接收时间、编号，受理人姓名，联系方式、进度查询方式、办理期限。申请人领取方式如下：

 ①请人在现场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申请人即时领取。

②申请人通过信函或传真提交申请的，材料受理凭证由工作人员以发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给申请人。

（二）受理

**1.材料补正**

①属于现场受理的，受理人当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能当场补正的告知申请人当场补正，并予以协助。不能当场补正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作退件处理的规定。

②属于信函、传真或网上受理的，受理人发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做出补正材料通知单，列明需补正的材料内容、补正期限以及逾期不补正做退件处理的规定，由工作人员以电话或手机短信形式告知申请人。

**2.获取受理（不予受理）凭证**

①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的，上报省农业行政部门核发，省农业行政部门20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发工作。

②经审核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办理人员制作不予受理决定书，决定书内容要包括不予受理的理由、有权受理的其他机关的名称、法律救济等。

凭证的获取方式同补正材料的方式。

（三）办理进程查询

查询电话号码：0535—3223430

（四）获取审批决定书

**1.获取方式：**现场领取或由工作人员邮寄送达。

**2.决定书类型:**《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本证有效期5年，经营许可证期满后继续从事种子经营的，种子经营者应当在期满6个月前重新申请。

（五）流程图

见附件1

三、法律救济

（一）投诉

**1.投诉受理：**农业局法规科对违纪违法投诉事项的协调处理。

**2.投诉时限：**对一般投诉要及时办理，并于3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重要投诉在3日内不能办理完毕的，可延长15日，在30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给投诉人。

**3.投诉处理**

①对信函投诉做到逐件拆阅、登记，及时处理；

②对网络投诉要及时登录收阅、打印登记，及时处理；

③对当面投诉应当分别单独进行，接待人员应当做好笔录；

④对投诉电话做到细心接听，询问清楚，如实记录；

**4.投诉渠道**

法规科电话：0535—3233859

信箱：海阳市农业局法规科。邮编：265100

（二）行政复议

海阳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地址：海阳市济南路91号11楼1119号房间，联系电话：0535-3306689

四、申请书文书

见附件2

附件1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流程图

 申请人提出申请

 到种子管理站填写申请信息

 材料初审和受理

 材料是否齐全 否 补齐

 是

 审核

 农业局审批

 是 是否需要退回

 否

农业局许可

农业局不许可

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 日内向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3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2

**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 )农种经申字( )第 号

|  |  |
| --- | --- |
| 申请单位 |  |
| 法定代表人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  |
| 住 所 |  |
| 通讯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项目 | 经营作物范围 |  |
| 经营方式 |  |
| 有效区域 |  |
| 申请条件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固定资产 | 万元 |
| 科研育种人员 | 中级职称 名，高级职称 名 |
| 种子检验人员 | 名 | 种子加工人员 | 名 |
| 种子贮藏人员 | 名 | 种子生产人员 | 名 |
| 检验仪器 | 台（套） | 检验室面积 | 平方米 |
| 加工成套设备 | 吨/小时 | 加工厂房面积 | 平方米 |
| 仓库面积 | 平方米 | 经营场所面积 | 平方米 |
| 晒场面积 | 平方米 | 干燥设施 | 吨/小时 |
| 科研实验室面积 | 平方米 | 种子生产基地 | 亩 |
| 自育品种 |  |
| 申请单位负责人（章）年 月 日 | 审核机关意见负责人(章)年 月 日 |
| 审批情况 | 审批机关意见 | 负责人 | 经办人 | 许可证编号及公告文号 |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注：本表一式三份，审批机关、审核机关和申请单位各执一份。